

苏 尼 特 左 旗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苏尼特左旗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条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三节	发展条件
第二章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空间总体布局
第一节	产业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第二节	草原生态和畜牧业产业化空间布局
第四章	产业发展重点
第一节	稳步发展畜牧业
第二节	加快推进工业化
第三节	大力发展服务业
第五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与建设
第三节	推进资源集约利用
第四节	积极发展低碳经济

第六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章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加快县域城镇化建设
第二节	促进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
第三节	推进新牧区建设
第四节	千方百计促进牧民增收
第八章	全面实施人才强旗战略
第一节	加强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节	加快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第三节	大力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才
第九章	加强和谐社会建设
第一节	加大扶贫攻坚力度
第二节	建立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节	千方百计增加就业
第四节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第五节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第六节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
第十章	改革开放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节 深化牧区改革

第五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六节 招商引资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节 统筹进度安排

第二节 完善考核评价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督

第四节 搞好评估衔接

附表 1: “十二五”期间主要经济指标预测表

附表 2: “十二五”期间全部工业经济指标预测表

附表 3: “十二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十二五”(2011—2015年)时期,是我旗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为基础,以富民强旗为目标,全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实现由畜牧业主导向工业经济主导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抢抓国内机遇、培育发展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实事求是的在全盟、全区的发展大局中谋划我旗“十二五”发展蓝图,这对我旗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苏尼特左旗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条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一五”以来,我旗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加快转型、科学发展这一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深化对旗情、对规律和对形势的认识,按照“保护草原生态、稳固发展基础、破解工业难题、增强综合实力、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快富民强旗步伐,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十一五”末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1.1亿元,是“十五”末的2.6倍,年均增长16.1%;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20034万元,是“十五”末的4倍,年均增长3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2.6亿元,相当于“十五”期间的5.6倍,年均增长3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53亿元,比“十五”末增加1.94亿元,年均增长17.2%。三次产业比

重由“十五”末的 19.9:59.7:20.4 演进为 13.8:62:24.2; 财政总收入占 GDP 比重由“十五”末的 6.1%提高到 9.5%; 万元 GDP 能耗由“十五”末的 2.6151 吨标准煤下降到 1.9278 吨标准煤,总节能率达到 26.3%。二氧化碳排放量稳定在 980 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330 吨以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15147 元,比“十五”末增加 8207 元,年均增长 16.9% (城镇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恩格尔系数由 2005 年的 42.1%演进为 39.6%); 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919 元,比“十五”末增加 3637 元,年均增长 21%;“十一五”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比“十五”末下降 0.47 个百分点。

一、工业经济迅速发展。围绕能源开发、金属采选、建筑材料、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坚定不移地推进新型工业化,努力将潜在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累计实施工业项目 35 项,其中千万元以上项目 17 项,完成投资 19.4 亿元。全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18 户,“十一五”末工业增加值达到 10.96 亿元,是“十五”末的 2.67 倍。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公司对白音乌拉煤田芒来露天矿进行改扩建,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加工、镍、铁采选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建成投产,褐煤干燥、萤石矿采选、黄金选厂、镍冶炼、氟化工等一批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资源勘探整合力度加大,“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15 亿元,10 多个矿种探明资源储量,为工业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两转双赢”工作稳步推进。“十一五”期间,积极落实“减畜、增绿、转人、增收”各项工作措施,取得了牧业增效、牧民增收、生态局部恢复的良好成效。**减畜方面,**全面推行限量养殖,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坚决清理非牧

户，牧业年度牲畜饲养量由 2005 年的 141.7 万头减少到 107.2 万头只，总体上实现了草畜平衡。同时，按照“南牛北羊，压减山羊，保护马和驼”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布局，积极调整畜群和畜种结构，提高牲畜个体质量和效益，确保了牧民减畜不减收。在中北部地区，苏尼特羊总饲养量始终占到全旗牲畜总数的 80% 左右，种公羊特级、一级率达到 92%，建成苏尼特羊专业化养殖嘎查 8 个。在南部沙区重点发展西门塔尔肉牛养殖业，建成肉牛专业化养殖嘎查 2 个。目前，南部肉牛饲养规模达到 3.2 万头，占全旗肉牛总数的 48%，比 2005 年增加 0.6 万头。全旗牲畜良改比重达到 96%，牧业年度山羊数量由 2005 年的 43.1 万只压减到 12.9 万只。

增绿方面，按照“南治北移、中部划区轮牧”的生态功能区划，精心组织实施了沙源治理、边境生态移民、“生态恢复禁牧区”试点、公益林补偿和农业开发等项目，完成治理面积 630 万亩，完成投资 2.2 亿元。同时，积极推进放牧方式的转变，开展全境春季休牧和季节性划大区轮牧，有效的减轻了草场放牧压力和强度，促进了植被的恢复。全旗季节性划大区轮牧面积达到 3000 万亩，禁牧面积达 650 万亩。据监测，全旗天然草地植被盖度达到 19%，比“十五”末增加了 8 个百分点，禁牧区植被盖度普遍达到 30% 以上。沙尘暴发生天数由 2005 年的 10 天减少到 2010 年的 2 天。

转人方面，遵循“等不得、急不得”的指导原则，紧紧围绕“政策、服务、培训、就业”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健全了旗、苏木、嘎查三级转移牧民服务体系 and 政策保障体系。成立驻二连浩特市牧区人口转移办公室，建立了跨区域转移就业合作机制。“十一五”期间，累计稳定转移牧区人口 3810 人，占牧区人口的 22.6%，其中：

稳定就业 1823 人，每年季节性转移牧民达 5000 多人。**增收方面**，积极扶持牧民创办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深入挖掘畜牧业内部增收潜力的同时，鼓励牧民从事二三产业。全面落实各项惠牧政策和补贴，努力增加牧民非牧收入。

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累计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2 项，完成投资 25 亿元。启动实施满镇水文地质勘探和达来苏木矿区水文地质普查项目，为工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建成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6 座 35 千伏变电站，输电线路总长达 486 公里，电网布局更趋合理，确保了城镇居民与工业发展的用电。建成郭白铁路和满沽、满芒公路，建设通乡油路 566 公里、通嘎查砂石路 1118 公里，全旗牧区公路总里程达到 2361 公里，苏木镇所在地全部实现通小油路目标。通讯网络日趋完善，移动通讯基站 139 座，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 84 部。同时，完成了 4 个苏木镇客运站和苏木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改善了苏木镇所在地的基础设施条件。

四、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镇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十一五”以来，累计引进房地产开发资金 6.6 亿元，以区块为单位集中拆除平房 2.1 万平方米，新建 5 个小区 67 幢住宅楼，人均住房面积由“十五”末的 19 平方米扩大到 28 平方米。新增临街商铺面积 8 万平方米，重点街区商业环境明显改善。多渠道筹资 13 亿元，大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人均黑色道路面积和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18 平方米、13 平方米，城镇亮化率达到 95%。同时，开工建设了满镇污水处理项目，满镇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集中供热面积达 42

万平方米。大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社会福利中心、苏尼特广场、苏尼特博物馆、苏尼特饮食文化园等一批社会服务场所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城镇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吸引力和承载力明显提升，全旗城镇化率由 2005 年的 43% 提高到 50.3%。

五、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十一五”以来，用于民生事业的投入累计达到 3.7 亿元，围绕就业、就医、就学、住房等领域公开承诺办理了 52 件实事。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累计征集盟内外就业岗位 1.9 万个，安置城乡各类人员 5960 人，为下岗失业人员、转移牧民和大中专毕业生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435 万元，实现了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安置城镇退伍和复转军人 36 人，公开招录聘用大中专毕业生 160 名。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城乡低保实现了应保尽保，牧区养老保险全面推开，新型牧区合作医疗参合率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98.6% 和 84%， “六项民生指标”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标准，新型牧区合作医疗工作进入全区先进行列。稳步提高居民收入，全额退还公务员养老保险费，公务员津补贴标准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生活补贴人均达到了 2.6 万元和 1.2 万元，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与公务员持平，嘎查干部月补贴提高至 800 元。积极改善城乡弱势群体居住条件，建成廉租住房、游牧民定居住房、经济适用房 1042 套。大力实施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雨露培训等扶贫开发项目，累计脱贫 1700 余人。“家电、汽车下乡”活动取得实效，共发放补贴资金 165 万元。

六、社会各项事业繁荣发展。突出发展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民族教育，大力调整优化教育布局，认真实施校舍安全

工程，基本实现了教育楼房化、配套化、标准化，实行了蒙语授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对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了“两免一补”政策，义务教育普及率和适龄儿童入学率均达到 100%。大力开展科技培训，累计举办各类科技培训 148 期，培训牧民和各类技术人员 1.5 万人次，促进了农牧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民族文化建设，投入 1.5 亿元，新建一批公共文化设施，着力打造以“吉鲁根”苏尼特文化艺术节和寿星老人集体祝寿那达慕为主的地区文化品牌，旗、苏木镇、嘎查三级文化阵地建设全面加强，体育健身活动深入开展。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6%，蒙语广播实现全境覆盖。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工作，不断优化城乡医疗卫生布局，旗、苏木镇、嘎查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臻完善。累计新建与改造“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45 户，苏木镇覆盖率达到 100%，商贸网点服务水平逐年提高。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一、从全国看，我国仍处于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根本变化。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步伐加快，为我旗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创造了新的机遇。国家西部大开发进入深入实施阶段，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继续推进，国家高度重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为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提速提供了机遇。按照主体功能区划，我旗是生态治理和保护的重要旗县之一，是限制开发区域，能够享受国家更多的生态治理和

转移支付政策，国家不久还将出台支持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在加紧组织编制呼包银经济带规划，这些都将为我旗进一步拓宽资源配置领域、扩大经济合作范围、争取国家更大的支持，加快我旗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二、从全区看，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已有显著提升，经济实力明显壮大，发展基础较为牢固，已经具备了保持长期快速发展的基础和条件。自治区政府对蒙东地区融入东北经济区高度重视，将锡赤通地区列入重点开发区域，并将陆续从基本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特色产业园区、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开发和民生保障等方面出台一系列重大支持政策，这为我旗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从全盟看，“十一五”期间的跨越式发展，为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态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锡林郭勒盟建设国家级煤电基地、国家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国家绿色畜产品加工基地、自治区级有色金属加工基地和畜产品批发基地的有利时机，我旗也将是煤电基地的组成部分、畜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生态保护的重点地区，这为我旗今后发展能源工业、畜产品加工业、有色金属选冶产业及争取更多的生态建设资金支持创造了极为有力的条件，将会引领我旗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我盟将继续实施“两转双赢”战略，东苏旗是重要支点，占有重要地位，这将有利于我旗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四、从全旗看，我旗拥有较便捷的交通优势。S309和S101省道贯通我旗，郭白铁路和满沽线公路建成通车，满都

拉图至二连浩特口岸 145 公里，距赛乌苏机场 135 公里，距盟府所在地锡林浩特 200 公里，距呼包鄂经济区核心区 420 公里，便捷的交通将有利于我旗吸引投资和发展物流业；我旗已发现矿产资源 43 种，储量相对丰富且适宜开采的有 20 多种，发展资源产品加工业具有很大潜力。我旗拥有丰富的畜产品资源，享誉中外的“苏尼特羊”品牌，被国家认定为国家优良品种，同时我旗也是内蒙古中部、锡林郭勒盟西北部畜产品集散加工基地，这些为我旗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及培育畜产品交易中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底蕴深厚的苏尼特草原文化、丰富的人文景观和鲜活的自然景观为我旗发展旅游业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第三节 发展条件

一、优势

矿产资源丰富。苏尼特左旗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通过历年普查、详查共发现有煤、石油、铁、铜、钼、铀、钴、金、银、镍、芒硝、萤石、石英、石灰石、云母等 40 余种矿产，丰富的矿产资源为苏尼特左旗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了条件。

畜产品资源丰富。苏尼特左旗畜产品资源丰富，有享誉中外的‘苏尼特羊’品牌、肉质优良的西门塔尔牛、黄牛及苏尼特双峰驼，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为苏尼特左旗发展精深畜产品加工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土地面积广阔。全旗总面积 3.4 万平方公里，拥有草原面积 3.3 万平方公里，占全旗国土面积的 97%，占全盟草场

面积的 16.8%，人均草场面积 1456 亩，广袤的草原为苏尼特左旗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基本条件。

旅游资源丰富。苏尼特左旗人文景观旅游和自然景观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由文化部门勘察统计的古迹共有 235 处，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区位优势地位重要。苏尼特左旗是内蒙古自治区 19 个边境旗县之一，北与蒙古国接壤，国境线长 316 公里，战略位置关键，是连接中蒙口岸的重要通道，是北部边疆重要的安全稳定屏障。

二、劣势

经济发展基础比较薄弱，工业经济总量小，产业布局分散，集中度低，资源综合利用起步晚，优势产业尚未形成，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不高，服务业发展滞后，区域影响力差，劳动力总体素质偏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低于全盟平均水平，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支撑发展的能力不强，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冷静对待、努力在发展中加以解决。

第二章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富民强旗为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方式战略性转变为主线，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在优化经济结构、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区域协调

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和谐苏尼特左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全面提升发展水平。**面对广大人民群众期盼过上更好生活的愿望，必须做大经济总量，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实现城乡居民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坚持优化结构，促进多元发展。**加快产业多元、多极支撑步伐，促进经济增长由三次产业协同带动转变，保持较长时期内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坚持民生优先，促进和谐发展。**加强社会建设，坚持民生优先，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经济建设成果更多惠及各族人民，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良性发展。**切实保护和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空间相协调、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的良好局面。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牧区延伸，实现城乡均等化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促进创新发展。**深化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把创新作为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根本动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实现创新与转变发展方式的有机统一。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按照“稳固发展基础、破解工业难题、增强综合实力、促进社会和谐”的总要求，根据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国家、自治区生产力布局和主体功能区划，做好与锡林郭勒盟“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衔接。苏尼特左旗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是：**全力打造高效生态畜牧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能源和草原休闲文化旅游四大产业基地，建设富裕、文明、稳定、和谐的苏尼特左旗。**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32%，2015 年达到 85 亿元，总量实现翻两番。三次产业比重为：4.2: 76.5: 19.3。主要指标安排考虑三个因素：首先，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在“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16.1%的基础上，“十二五”继续保持适度较快增长，只有保持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才能保证增加居民收入、改善民生和扩大就业。其次，要适当留有一定余地，要考虑诸多不确定因素，确保实现经济增长目标。再次，要为转变发展方式创造条件，适当控制经济增长速度，把发展重点转移到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上来。

——**结构目标。**优化产业结构，扭转产业层次较低的状况，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提高产业承接的环保、技术等各类政策门槛。

——**民生改善**。把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作为改善民生、转变发展方式的首要任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水平。为真实反映就业状况，提出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同时，提高教育、医疗、社保等指标。为反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提出城乡人均财政支出差异系数指标。

——**环境保护**。在“十一五”主要环境约束性指标基础上，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的硬约束。提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污染物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指标。

——**基础设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成效显著。

——**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2/3 以上，累计引进盟外（国内）资金 150 亿元。

专栏 “十二五” 规划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0 年 实际	“十一五” 年均增长	2015 年 规划	“十二五” 年均增长	指标 属性
1	总人口（人）	33920		40000		预期性
2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1.1	16.1	85	32	预期性
2.1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9	2.7	3.6	4	预期性
2.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3.07	17.4	65	38	预期性
2.2.1	工业增加值（亿元）	10.96	18.5	59.2	40	预期性
2.3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5.1	17.9	16.4	26	预期性
2.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1910		212500		预期性
3	地方财政总收入（万元）	20034	31.8	85000	34	预期性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	30.9	63	26	预期性
5	引进盟外（国内）资金（亿元）	15.3	34	42	22.4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53	17.2	8.2	18.3	预期性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147	16.9	31600	16	预期性
8	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5919	21	12600	16	预期性
9	城镇化率（%）	50.3	3.2	70	6.8	预期性
1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5		95		预期性
11	草原植被覆盖率（%）	23		30		预期性
12	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1.9278				约束性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0.0336	-0.04	0.06	15.7	约束性
14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0.1434	11	0.18	5.1	约束性
15	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吨）	0.098				约束性

第三章 空间总体布局

按照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开发格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未来发展潜力，进一步调整优化空间布局，适度扩大城镇空间，合理布局产业和牧区生产生活空间，实现人口向城镇集聚、工业向园区集中、牧业向条件好的基地集中、服务业向牧区延伸，形成集聚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格局，确保国土空间优化开发、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构筑“一核多点”的产业化城镇化格局和“南治北移，中部划区轮牧”的畜牧业生态格局。

第一节 产业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多点”的产业化城镇化格局。“一核”是指旗政府所在地满都拉图镇，是我旗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发展轻工业、服务业和人口集聚的核心区，要以增强核心城镇的集聚、辐射和带动能力为重点，以完善功能、提升品位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核心城镇的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服务业和轻工业。“多点”是指查干敖包镇、巴彦乌拉苏木、赛罕高毕苏木和巴彦淖尔镇政府所在地，以及芒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和苏尼特产业区，要重点加强苏木镇政府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本服务功能，集聚商贸物流，发展特色餐饮，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广大牧民生产生活需要；芒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和苏尼特产业区是我旗发展工业的主要载体，要搞好园区产业定位，避免布局混乱、重复建设。芒来循环经济园区的定位是发展重工业和

工业品物流，苏尼特产业区的定位是发展轻工业和物流业，要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功能，提高产业发展支撑能力。

第二节 草原生态和畜牧业产业化空间布局

形成“南治北移，中部划区轮牧”的生态功能区划、“南牛北羊、保护马和驼，压缩山羊”的产业布局。

“南治”是指巴彦淖尔镇分散在浑善达克沙地的 14 个嘎查，面积 916 万亩，其中沙地总面积为 668 万亩，是生态治理的重点区域。“北移”涉及查干敖包镇、赛罕高毕苏木和巴彦乌拉苏木的 13 个嘎查，1393 户牧民 4844 人，依托边境地区生态移民项目建设，引导边境区牧户以整户搬迁的形式逐步转移进城。“中部划区轮牧”涉及满都拉图镇、巴彦乌拉苏木、赛罕高毕苏木的 22 个嘎查，面积 2311.8 万亩，实行季节性划区轮牧。建立草原生态奖励补助机制，对禁牧、休牧、轮牧草场给予补贴，实现重点治理区域生态状况明显好转。

第四章 产业发展重点

第一节 稳步发展畜牧业

按照我旗“南牛北羊，保护马和驼，压缩山羊”的畜牧业发展总体思路，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以发展现代畜牧业为重点，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坚持以草定畜、

草畜平衡的发展方针，推动草牧场流转，突出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快推广优良品种。以提质、提效为主，推进现代化家庭牧场和联户牧场建设，适应牧区发展需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切实巩固畜牧业的基础地位，提高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努力实现牧业增效、牧民增收和牧区繁荣发展。“十二五”期间，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到2015年达到3.6亿元。

一、牧草种植和饲料基地建设

在草地荒漠化加快、生态环境不容乐观的情况下，要控制牧区的放牧数量，进一步完善草牧场流转制度。在苏木镇水源条件较好的嘎查，规划建立人工草饲料种植基地，到2015年饲草料基地种植面积稳定在2万亩，划区轮牧达到3000万亩，实现草饲料种植的规模化和机械化。规范种、收、加、储各个环节管理，加大100亩以上高产饲草料基地建设力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加强饲草料基地管理，要加强满都拉图镇周边管理力度，清理非牧户草场，确保生态环境不被破坏。加强牧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打好水源井，提高抗旱和防灾能力，确保牧草、青贮玉米种植用水，确保农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

二、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中北部4个苏木镇的35个嘎查和巴彦淖尔镇的浑善达克沙地以北2个嘎查形成以地方良种苏尼特羊为主导的优质苏尼特肉羊产业区。该区域重点发展苏尼特羊养殖业，压缩山羊养殖规模，山羊比例缩减到5%以下。要充分发挥苏尼特羊绿色、无污染、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等品牌优势，切实抓好

苏尼特羊提纯复壮工作。以种公羊选留和鉴定为重点，进一步巩固提高现有苏尼特羊标准化畜群质量，全旗所有嘎查实现种公羊集中管理，逐步实现全旗种公羊达到特、一级化标准以及母羊群达到二级以上标准。2015年，苏尼特羊总饲养规模稳定在80万只左右。南部巴彦淖尔镇的14个嘎查压减小畜，全部淘汰山羊，重点发展肉牛养殖业，形成以西门塔尔牛为主导的优质肉牛产业区。坚持引进、冷配、繁育并重，采取“以土换良、以劣换优”等措施，逐步淘汰土种牛，切实加快肉牛的良好化步伐，到2015年，巴彦淖尔镇牛的养殖规模达到6万头以上，牛的良好化比重达到95%以上。有效保护苏尼特双峰驼，2015年养殖双峰驼达到5000峰。“十二五”末，全旗牲畜总头数控制在100万头只以内，其中：大畜12万头、小畜88万只（山羊5万只）。通过优化品种、控制总量减轻草场压力，有效保护和恢复生态。

完善政府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嘎查防疫员队伍，建设好苏木牲畜疾控及监督体系建设。建立科技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采取技术承包、有偿服务等有效措施，提高青贮玉米种植、黄牛改良、苏尼特羊选育等工作的科技含量，重点对选育苏尼特羊后备种公羊、引进西门塔尔牛、养殖苏尼特双峰驼等专业户继续加大补贴力度，继续强化现有扩繁基地建设，进一步抓好牧民技术培训，提高饲养技能；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广大牧户提前出栏冬羔和早春羔，加快出栏周转；支持设立行业协会，规范协会运作，提高协会组织、牧民和市场联系的能力；提高合作经济组织化程度，促进合作经济组织与龙头企业建立订单契约式的利益捆绑机制，力争把60%以上的牧户纳入产业链，

参加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牧户占到 30%以上；打造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使各方获得最新的行业市场信息；切实加强牧区防灾救灾应急机制建设，设立政府专项救灾基金，提高处置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二节 加快推进工业化

突出抓好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继续推进畜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依托产业园区，实现集中、集聚、集约和集群化发展，努力培育符合我旗资源禀赋的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支撑我旗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十二五”期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0 户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0%，达到 59.2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9.6%。

一、轻工业

充分利用我旗优质畜牧业资源优势，以新建的苏尼特产业区为载体，把现有的 13 户畜产品加工企业逐步搬迁至苏尼特产业区内，实现集中、集聚发展，努力打造绿色“苏尼特”羊肉品牌，推进绒毛皮革深加工，实现动物脏器资源与生物医药产业有效对接，增强畜牧业整体抗风险能力。

（一）畜产品加工

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现有的苏尼特肉食品公司、乔宇肉食品公司、满都拉肉食品公司等龙头企业采取入股、合作等方式，整合现有的小型肉食品加工企业，培育形成 2—3 家大型肉食品精深加工企业，提高畜产品加工增值水平。继续积极引进有实力的肉食品加工企业，扶持培育成为龙头企业。加大肉类加工新产品的研发，开展 HACCP（危

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的引进与推广,加强牛羊肉小包装系列化产品开发,开展分割标准和工艺规范、熟食制品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及产业化、肉类冷却保鲜技术和低温储藏技术开发研究。到2015年,规模以上畜产品加工企业整合达到5家左右,年加工牲畜保持在60万头只左右,其中深加工20万只,实现产值6亿元。经过精心培育和扶持,使畜产品加工业成为带动牧民增收、推动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二) 生物医药

依托我旗丰富的麻黄、甘草、银柴胡等200多种中药材野生植物,以及动物脏器资源,积极引进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1-2家,用现代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利用野生药材,积极培育生物及医药制品产业链,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十二五”末,生物医药产业力争实现产值3000万元。

(三) 绒毛皮革

利用我旗目前是锡盟西北部地区较大的畜产品加工基地的优势,通过政策引导,积极引进有实力的皮毛绒加工企业,形成绒、毛、皮革一体化生产加工体系,为自治区即将特别扶持的锡林浩特皮毛加工基地提供配套服务,通过几年的培育扶持,发展成为我旗新的支柱产业。“十二五”期间,全旗引进皮毛绒综合加工企业2户以上,实现产值2亿元。

二、重工业

我旗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地下矿藏资源有43种,其中有20余种矿产有较大开发价值,包括煤、石油、铁,金、镍、钼、铜、芒硝等。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和可循环的原则,加快建设和完善芒来循环经济园区功能,促进优势

资源在园区集中转化，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链，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

（一）能源工业

煤炭工业要重点开发建设白音乌拉煤田、赛汉高毕煤田、准栅煤田的褐煤资源，积极引进国内大企业、大集团投资开发，加快煤炭转换利用，力争到 2015 年，形成年产原煤 2000 万吨、褐煤干燥 500 万吨的能力，实现产值 44 亿元。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风电场项目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全旗建设风电场 3 处，总装机达 20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5.2 亿千瓦时，实现产值 2.7 亿元。依托二连盆地和腾格尔凹陷区油气资源，按照合理开发、共同受益、永续利用的原则，支持石油勘探企业加快勘探开发步伐，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年产原油 20 万吨，实现产值 8 亿元。“十二五”末，能源工业力争实现产值 54.7 亿元。

（二）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冶炼工业

重点加强铜、钼、镍、金、铁等金属矿的冶炼和深加工，到“十二五”期末，形成铁精粉 30 万吨、铜镍精粉（折金属吨）2550 吨、黄金 1500 公斤、电解镍 2500 吨、金属钼 1440 吨、金属铜 9810 吨的加工转化能力，年实现产值 25.8 亿元。加快萤石等非金属矿的勘探开发工作，通过招商引资，力争建成日处理 3000 吨选矿厂，年实现产值 5 亿元。

（三）化学工业

重点开发煤化工、碱化工和氟化工系列产品。依托上中下马塔拉芒硝资源，重点搞好二甲基二硫产品的延伸加工，2015 年形成年生产元明粉 6 万吨、硫化碱 6 万吨、二甲基二硫 4000 吨能力。充分利用萤石资源开发下游产品，2015 年

形成生产无水氢氟酸 2 万吨、三氯三氟乙烷 3000 吨能力。“十二五”期末，化学工业实现产值 4 亿元。

（四）建材工业

重点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加工、水泥粉磨生产和粉煤灰砖（砌块）、石材加工生产工业。支持泰高水泥等现有水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改和提高产品质量，2015 年实现日产水泥熟料达到 4000 吨，粉煤灰砖（砌块）7.2 亿块，年销售收入达到 4 亿元。依托我旗较丰富的硅石资源，积极引进加工企业，开发纸面石膏板、高纯石英砂、微晶玻璃管材产品，实现产值 3 亿元。

三、狠抓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五”时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实施“科教兴安”战略，坚持立足防范、关口前移、强化管理、深化整治的总体思路，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

“十二五”时期，基础设施和监管执法装备实现以下四个目标：办公用房达标率为 100%；执法装备达标率 60%以上；建立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各类技术支撑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

第三节 大力发展服务业

“十二五”期间，要以大力发展传统服务业为主，同时要着力培育现代服务业，特别是发展生产型服务业，形成以满都拉图镇为主要集聚区、其他苏木镇为节点的支撑工业化

和城镇化发展、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的服务业体系。实施质量兴旗战略，全旗自治区名牌产品达到 1-2 个，优质产品达到 2-3 个。“十二五”期末，全旗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16.4 亿元，年均增长 26%，从业人员达到 1 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数的 50%。

一、传统服务业

传统服务业是我旗第三产业中的主导产业。要继续努力扩大交通、邮电、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经营规模，完善服务功能，提高辐射带动能力。突出满都拉图镇发展服务业的核心地位，加快建设豪庭商务酒店项目，重点建设满都拉图镇农贸市场，积极引进大型购物超市、购物中心，抓好日用消费品配送和供销合作系统新牧区现代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搭建搞活农副产品流通平台。合理布局城乡商业网点，努力使商贸服务向苏木镇嘎查延伸，稳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大建设节点苏木镇市场，不断扩大“农家店”覆盖面，认真做好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加强对销售网点的监督管理，防止假冒商品流入牧区市场，努力扩大消费面。抓好流通市场的监测工作，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引导和指导流通业健康发展和城乡居民放心消费。到 2015 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2 亿元，年均增长 18.3%。

二、物流业

“十二五”期间，我旗要把发展物流业作为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打造成为第三产业中的重要产业。要充分利用我旗毗邻二连浩特国际口岸，东连锡赤通经济带，西接西苏旗乃至呼包鄂经济区，向南延伸进入京津冀

经济圈，旗内交通网络四通八达的优势，加快培育发展物流业。以苏尼特产业园为主要依托，建设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交易、城市生活和生产配送、汽配修理、环保仓储煤场、再生资源市场等物流服务于一体的集散型综合物流园区，在芒来产业园内建设工业原材料和工业品物流园区，为加快重工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努力把我旗建设成为锡盟西北部集信息化、产业化、生态化为一体的现代综合物流聚集区。

三、旅游业

大力发展综合性、多功能、高标准的旅游业。按照突出特色、重点开发、完善设施、优化服务的发展思路，围绕“民俗文化之乡”旅游主题，把发展草原特色旅游作为支柱产业做大做强。通过参加国内各类旅游交易会、博览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我旗旅游资源和旅游文化；通过举办“吉鲁根”苏尼特文化艺术节等大型文体活动，聚集区内外各界人士来我旗观光旅游，提高知名度；依托宝德尔石林、恩格尔河、查干敖包庙、红格尔岩画群、玄石坡等旅游景点及我旗是自治区和锡盟发展草原观光和边境旅游的重点区域，立足草原观光游，突出历史文化游，全力打造“北部苏尼特”生态旅游品牌，科学规划旅游景点和旅游线路，开辟建设满都拉图镇—查干葛根纪念馆—玄石坡—德日斯台、满都拉图镇—恩格尔河景区—巴彦淖尔沙漠绿洲休闲娱乐旅游、满都拉图镇—草原石林—宝德尔朝鲁天然石雕群—红格尔岩画群—准哈达—查干敖包庙—萨如拉登吉新艾里—二连浩特国际口岸旅游，着力构建“一点三线”旅游精品线路。到2015年，年接待游客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000万元，把旅游业

培育成为带动第三产业发展的龙头产业。

四、金融保险业

积极引进各类金融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拓新业务，扩大覆盖面，增强竞争力，以适应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加大信贷投入力度，强化金融对地方经济建设的支撑作用。深化以信用社为重点的牧区金融改革，引导金融部门大力支持农牧业产业化，不断加大对牧区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居民消费信贷，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的融资担保体系，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努力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型的、以满足消费者储蓄、投资等多种需要的保险险种，发展保险评估业务，拓展保险投资，工程保险、理赔代理、再保险等新业务，创新保险营销方式，使金融保险业更好的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五、房地产业

抓住消费结构升级和城镇化加快发展的有利时机，以居民住宅为重点，分层次推进房地产业发展，使之成为服务业领域的新型主导产业。以满足不同居民住房需求为目标，调整优化房地产供给结构。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建设廉租住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力度，加强房地产一级市场调控，完善二级市场，培育、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扩大有效需求，鼓励自住性购房，控制投资性购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满都拉图镇新区整体规划设计，高起点、高标准搞好新区地块房地产开发，注重提高建筑质量，改善综合品质，实施信用住宅、品牌小区和优质企业工程。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修服务等房地产服务业。加

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积极完善各种功能，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六、科技服务业

围绕牧民增收、牧业增产增效和可持续发展，以牧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牧区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为保障，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化畜牧业转变。重点推广畜牧业适用技术、提高牧民科技素质，推进畜牧业良种化工程建设，不断加大畜牧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提高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为治理和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改革和完善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设模式，不断增强其示范、推广和典型引路作用。到 2015 年，畜牧业新技术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良改畜比重达到 98%，建成科技示范苏木镇 1 个、嘎查 10 个、牧户 500 户。全旗培育并稳定保有 50 名左右的各类高级技术人员和专家，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数达到 300 人，牧民科技文化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掌握 2-3 项先进适用技术的人员达到 80% 以上。

七、中介咨询服务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设立行业协会，承担起管理、联络、信息、融资、维权等职责，规范协会的运作，提高协会组织能力；结合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市场体系建设，建立从事产权转让、资产评估、政策咨询、法律服务、要素流通和就业安置的中介组织。初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功能完备、公正执业、管理规范、高度自律的中介服务体系。

八、农畜产品交易

我旗拥有较好的资源、区位及交通优势，现已集聚了苏尼特肉食品公司、乔宇肉食品公司、满都拉肉食品公司、功

宽肉食品公司等畜产品加工企业。从培育市场、做大产业的角度看，有条件也有必要在满都拉图镇建立畜产品交易市场，通过政策扶持集聚四方客商，通过统一监管，加强良性运作，使我旗真正成为锡盟西北部地区畜产品加工业和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

我旗特殊的地理环境决定了生态系统的脆弱性，生态承载和调节能力不强。“十二五”时期，必须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草原生态建设为重点，认真落实“两转双赢”各项措施，突出抓好“减畜、增绿、转人、增收”四项重点措施，科学划分生态功能区，坚持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快草场利用方式转变，全面实施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努力实现生态保护建设由初见成效向明显改善转变。南部禁牧区是生态建设的重点区域，涉及巴彦淖尔镇的14个嘎查，面积916万亩，主要以治理浑善达克沙地为主，要继续实施京津沙源治理项目工程，通过飞播造林、封沙育林、公益林、生态移民等一系列治理措施，实施治理面积306万亩，大力培植林沙产业，逆向拉动生态建设，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中部划区轮牧区涉及满都拉图镇、巴彦乌拉苏木、赛罕高毕苏木的22个嘎查，面积2312万亩，在科学整合草场经营规模的前提下，认真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规范草牧场流转制度，优化畜牧业内部结构，着力推行季节性划区轮牧模式，新增

划区轮牧面积 250 万亩，切实减轻草场压力；北部禁牧区涉及查干敖包镇、赛罕高毕苏木、巴彦乌拉苏木和满都拉图镇的 22 个嘎查，要在巩固“生态恢复禁牧区”试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启动实施国家草原生态奖励补助机制，“十二五”末要达到禁牧面积 2000 万亩，草畜平衡补贴面积达到 3000 万亩。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与建设

随着我旗重工业化步伐加快，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给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十二五”时期，必须加强监测、监察队伍建设，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排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目标。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基础能力建设，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建设，建立严格的饮用水水质管理制度，城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牧区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工业企业要按规定要求达标排放，支持工业园区推广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严格建筑施工及道路运输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城镇扬尘。强化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从注重重点行业消减向全面减排转变，排放总量同比至少下降 5%。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全旗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满镇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处理

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路，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力度。加强对建筑施工和工业生产噪声的监管，保持城镇环境噪声低于 55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低于 70 分贝。全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加大环境管理与执法力度，控制生产和生活污染物排放，防止城镇、工业污染向牧区扩散，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第三节 推进资源集约利用

我旗经济增长较大程度上依靠物质资源高消耗实现的，增长方式较为粗放，经济效益比较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水、土地、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显现，资源约束压力越来越大。“十二五”期间，要通过严格的政策调控，在节约能源和合理使用资源方面有所作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以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为手段，着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工业、交通、建筑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突出抓好冶炼、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的节能工作；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积极推进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抓好牧区节能，推动政府机构节能，提高能源效率。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调整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和开发利用结构，建立新建矿山企业的准入条件和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加强对共伴生矿、贫矿、难选冶矿及尾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的集约化、规模化和效益化。以水资

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畜牧业。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效率。实施城镇供水节水和污水雨水回收利用工程，加快城镇节水型器具推广使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等控制性指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切实落实保护草原基本国策，确保实现草地占补平衡，优化用地结构，严控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土地存量，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四节 积极发展低碳经济

我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生态环境脆弱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传统的高碳、高能耗、高增长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不可持续。实现新一轮经济可持续发展，既要考虑未来可能面临的资源短缺，又要考虑不良的经济发展模式可能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十二五”时期，大力提倡发展低碳经济已成为必然选择。加快推进从生产环节降低对碳资源的消耗、流通环节降低碳资源的污染和消费环节降低对碳资源的依赖，逐步建立起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可持续的绿色经济体系。要充分考虑现实条件的约束，大力引导企业增强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资源利用效率、替代高碳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物质循环减量化、清洁生产及可再生能源等低碳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积极调整能源结构，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淘汰规模小、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落后产能，抑制高碳产业产能的扩张。探索在满都拉图等苏木镇、大型企业开展低碳试点工作，构

建低碳发展示范区。加大宣传力度，培育全民低碳消费和经营意识，加快普及和应用节能产品，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全民参与的良性机制，引导全社会建立低碳生活方式。

第六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牧区最急需的以通电、通水、通路、通讯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牧区“六小工程”（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农村沼气、农村水电、乡村道路、草场围栏）建设资金，不断改善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结合新能源供电方式，为无电牧户通网电、配备风光互补发电设备，争取到 2015 年实现“户户通电”目标；全力保障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大自来水工程建设力度，支持新建机井、旱季蓄水窖，推进实施节水灌溉工程，2015 年氟（砷）改水工程和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覆盖率达到 100%，解决牧区人畜安全饮水问题；实施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推进标准化棚圈、规模化养殖小区、双峰驼保护繁育基地、良种羊繁育基地、肉羊育肥基地、现代生态型家庭牧场、饲料青贮窖和饲料基地建设，新建棚圈 25 万平方米、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嘎查 20 个、肉牛育肥基地 2 处、苏尼特双峰驼保护繁育基地 1 处。加大购置牧业机械补贴标准，新购置饲料机械 1000 台（套），牧区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进一步加强交通道路建设，加快边防公路建设，2015 年实现苏木乡镇通嘎查小油路 60%的目标；加强通讯基站建设，进一步扩大牧区通讯网络覆盖范围；积极申

报国家扩大内需项目，大力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危旧房改造工程，改造危旧房 1224 户，改造面积 73440 平方米，解决居住蒙古包和土坯房牧户的住房问题；认真组织实施嘎查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积极争取自治区、盟财政的支持，推进嘎查无线网络数字电视覆盖、风光互补工程建设。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我旗是水资源匮乏地区，合理开采和节约利用水资源尤为重要。要围绕水资源保护开发，逐步建立科学用水、计划用水、有偿用水和安全用水保障体系，基本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加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完成白音查干和嘎勒德斯台水库加固、努格斯河治理工程，在满都拉图镇实施小流域治理工程，治理面积达到 150 平方公里。加大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力度，实施好牧区节水灌溉工程，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加大普查力度，积极开展水资源储量评价和合理开采量测算。重点实施满都拉图等中心镇供水工程，推进牧区安全饮水、集雨、人工增雨、储水窖等工程建设，不断开发新的水源地，加大“五小”工程（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实施力度，有条件的嘎查实施通自来水工程，更新和新建抗旱应急水源井、机电井 100 眼，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提高防洪标准。

第三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建设连通旗内外运输通道和交通枢纽，内接外连，基本形成畅通东西、纵贯南北的综合性立体交通运输网络，提高综合交通运输能力。全力推进锡二铁路、满宝铁路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全线贯通。提高满都拉图至苏木乡镇的公路等级，采取以国家投资为主，地方配套及其他筹资方式，改建赛乌苏-色尔崩布其、色尔崩布齐-巴彦温都尔、满都拉图-恩格尔苏吉等六条公路为三级公路，总里程 487 公里，新建通嘎查沥青公路 1000 公里、嘎查连接主要通道四级沥青路 580 公里、一级公路 59 公里、高速公路 160 公里。新建巴彦塔拉、达来、恩格尔等 9 座公路桥梁。建设和完善通达能源、矿产地的四级水泥路 86 公里，为发展资源产业创造条件。加快边防公路工程建设，2015 年前要完成四级沥青公路 583 公里的建设任务。加快满沽线复线工程建设，新建二级沥青油路 159 公里，2015 年前努力建成满都拉图支线机场。依托建成综合性交通网络，把苏尼特左旗建设成为以煤炭、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和畜产品运输为主的公路货物集散中心。

第四节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抓好对全旗现有电源点资源的整合，有效提高电力调度能力，抓好电网规划布局与建设以及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加快 220KV、110KV 电网规划建设。“十二五”期间，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座，35KV 变电站 9 座。新建齐哈至芒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满都拉图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架设线路 290 公里；新建芒来-赛汗高毕、达来-乌日尼勒图 2 条 110KV 线路 220 公里；新建查干敖包-镍矿、达来-巴彦乌拉、达来-乌兰德勒铜钼矿、查干淖尔-巴彦淖尔、查干淖尔-白日乌拉等 9 条 35KV 线路 354 公里，完成投资 8.6 亿元。使全旗电网形成多点支撑，线路简化、结构完善的电网网架，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同时，积极开展节能技术成果的应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五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社会保障、交通管理、社区管理、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等信息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推动实施金宏、金盾、金卡、金保等工程，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农牧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苏尼特左旗农牧业信息服务指挥中心，与国家、自治区、锡盟农牧业主管部门实行四级局域联网。同时建设苏木镇、嘎查农牧业信息服务中心，以及农牧户信息终端，实现旗与各苏木镇、嘎查及农牧户信息终端四级联动，逐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确保农牧业信息共享。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从事各种宽带接入网的建设，实现信息服务的宽带化、个性化、智能化。

第七章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加快县域城镇化建设

提高中心城镇建设水平。满都拉图镇要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的原则，加快新区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吸纳旧区人口逐步向新区转移，努力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着力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2015年满都拉图镇城镇人口要达到2.5万人，城镇建成区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人均居住面积达到40平方米。同时集中力量将满都拉图镇建设成为自治区中西部地区具有草原民族特色的现代化明星城镇；加强巴彦淖尔镇、查干敖包镇、赛罕高毕苏木和巴彦乌拉苏木政府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本服务功能，提高服务牧民的能力。“十二五”末，全旗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建成区绿化率达到15%，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1600元，年均增长16%，略高于全盟平均水平。

大力发展城镇特色经济。城镇经济是支撑城镇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结合地区特点，科学确定城镇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培育和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壮大城镇经济实力。满都拉图镇是我旗的中心城镇，也是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城镇，主导产业的选择必须有利于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和严格避免人居环境污染，应把发展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作为重点。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在继续促进餐饮娱乐、商贸等传统服务业发展的同时，重点加快现代物流、旅游、金融保险、信息服务、中介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增强城镇集聚生产要素的能力。依托苏尼特产业区，加快发展肉食、皮毛绒等特色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带动畜牧业产业化，促进牧区养殖业发展，把更多

的牧户纳入产业链，吸纳牧区更多的劳动力就业，使更多的牧区人口城镇化。

健全应急联动指挥和应急保障体系。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和网络，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发布系统。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加强人口疏散基地等政府应急场所建设，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节 促进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

妥善做好边境、浑善达克沙地不适宜人居的牧民转移进城工作，特别要把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作为我旗下一个阶段城镇化的重点，使广大牧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发展成果。加快发展县域经济，进一步培育壮大城镇经济，增强吸纳牧民转移就业的能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户口准入条件，引导牧区剩余劳动力和生态移民向城镇有序转移。坚持城乡统筹就业的改革方向，取消各种针对牧民制定的限制性就业政策，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畅通牧民转移进城渠道。建立健全进城牧民就业服务体系，建立进城牧民就业援助制度，切实保护进城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好农民工政治经济文化各项权益，积极创造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转化为城镇居民的条件。调整和完善现行教育、医疗、社保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使进城牧民获得平等的子女入学、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权益。

第三节 推进新牧区建设

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是新牧区建设的关键，按照以城镇带苏木、以苏木带嘎查的统筹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基础设施向牧区延伸的范围，加快改变牧区生产生活条件落后的局面。加快嘎查村道路、水电、棚圈、饲草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村容村貌治理，搞好嘎查村治理规划和试点，加强牧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创造整洁、舒适、文明的人居环境；加快发展牧区社会事业。扩大公共财政覆盖牧区范围，着力提高牧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牧区学前教育、嘎查医疗卫生室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牧区延伸，提高牧区社会保障水平，缩小城乡之间公共服务差距；推进牧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推进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扎实推进新牧区建设，继续巩固提高巴彦德力格尔嘎查建设成果，力争“十二五”期间，将我旗3个嘎查村列入自治区级新牧区建设科技示范嘎查。

第四节 千方百计促进牧民增收

增加牧民收入、提高牧民生活水平，是“三牧”工作的核心问题。充分挖掘畜牧业内部增收潜力，优化调整养殖业结构，增加科技投入，培育优良品种，实现畜牧业增值增效、农牧民增产增收；增加对畜牧业投入，在确保畜牧业重点工程资金的同时，要抓住国家和自治区加大对牧区投入的机

遇，积极争取沙源治理、退牧还草、生态移民、扶贫开发、兴边富民等项目资金，加强避灾型畜牧业建设力度，确保牧民来自畜牧业的收入稳中有升；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牧区服务业，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率达到90%以上，积极发展农畜产品运输、交易、农牧机具维修、家庭旅游业等牧区第三产业，扩大就地就业容量。加快发展城镇经济，大力发展吸纳农牧民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非牧就业促进牧民增收，努力形成推动牧民增收的合力；认真落实国家公益林补偿、禁牧补贴、肉羊良种补贴、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等各项支牧惠农政策，加大对牧民的直补力度，稳定增加牧民的政策性收入。全面推行“一卡通”支付方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地发放到牧民手中；进一步完善农牧民外出就业制度保障，对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要重点通过技能培训使其具备就业能力。做好牧民工子女上学、工伤、医疗和养老保障等公共服务工作，维护牧民工合法权益，引导牧民向非牧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到2015年，牧民非牧收入比例达到50%以上，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600元，年均增长16%，收入达到全盟平均水平。

第八章 全面实施人才强旗战略

第一节 加强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党政干部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培养。每年有计划地选派一批领导干部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沿海发达地区学习研修、挂职锻炼。积极争取并切实做好与自治区、盟直

属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自治区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干部交流。通过培训学习和异地交流锻炼，不断更新知识、开阔视野和增长才干；加大干部选拔和任用力度。从我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急需选拔一批懂业务的年轻干部充实到各职能部门，尤其要选拔任用政治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组织领导能力突出、能够带领广大农牧民致富的干部担当苏木镇党政领导职务，发挥他们的骨干带动作用。

第二节 加快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的兴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营管理者素质的高低，因此要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旗政府要出台相关规定，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定期表彰奖励制度，大力宣传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先进事迹，不断提高社会地位和知名度；有重点地组织引导优秀企业管理人才到知名高等院校培训，创造条件组织经营型后备人才参加旗重点工程、参与市场调研和经营决策等活动；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和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健全需求信息互动机制，为人才快速合理流动提供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促进企业通过市场自主择人和管理、技术人才进入市场自主择业，推动建立全旗统一的企业人才市场；优化创业环境，鼓励企业建立科技开发中心和管理创新平台，积极开展科研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积极为企业引进人才做好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加大对高效畜牧业、能源开发和畜产品深加工等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力度，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激励企业

重视和使用人才，激发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创业热情。

第三节 大力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才

随着我旗产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社会需求呈现多元化的特点，现有人才储备已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急需引进一批畜牧业、能源、化工、城市管理、教育、医疗、金融、法律以及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我旗急需的专门人才。为此，要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就业和创业并举的人才引进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大中专毕业生来我旗就业的各项政策，突出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全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改善法制环境，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任、流动、激励和保障等人才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高层次专业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和薪酬制度，推进我旗形成稳定、高效和良性的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第九章 加强和谐社会建设

第一节 加大扶贫攻坚力度

我旗是自治区级贫困旗县，现有贫困人口 2942 人，占全旗牧业总人口的 17%，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边境线和浑善达克沙地。“十二五”期间，围绕减少贫困人口、增加牧民收入，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大力实施集中连片开发、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劳动技能培训、移民搬迁扶贫五项工程，努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不断提高贫

困牧民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力争实现贫困人口有效增收，人均收入达到或接近全旗牧民平均水平。要集中财力物力，采取综合性措施，组织实施好南部 14 个嘎查、北部 12 个嘎查集中连片开发项目，北部购置苏尼特羊 5000 只，新建棚圈 100 处，南部购置西门塔尔肉牛 1000 头，新建棚圈 100 处，实现异地移民搬迁 2000 人，新建定居房 198 套及定居房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认真组织完成 22 个嘎查的“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实施好 15 个嘎查的“产业化”扶贫项目；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 3000 人，做到 90%以上的贫困牧户掌握 1—2 项农牧业增产适用技术；把边境线、浑善达克沙地生态环境极度恶化地区的牧民集中迁入满都拉图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同时新建移民住宅楼 500 套。加大特困群体扶持力度，加强对五保户、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的扶持力度，围绕资金、项目、培训、帮扶四到户的针对性扶贫措施，不断改善贫困户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龙头企业帮扶特困户发展养殖业，拓宽增收渠道，逐步提高特困户收入水平和稳定发展能力，对确实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低保和养老保险相结合方式，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要建立稳定的扶贫资金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社会、个人参与扶贫事业，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加强扶贫领导工作，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改进扶贫资金投放方式，不断提高使用效益，使贫困人口脱贫率达到 100%，同时要采取积极的政策应对措施，有效遏制返贫，把返贫率控制在 6%以下，切实巩固扶贫效果。

第二节 建立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逐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标准、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报销比例。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形成多缴费多受益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提倡和引导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加快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探索健全和完善牧区社会养老保险和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制度，提高新型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和牧民参保积极性，逐步解决好牧民的养老问题。“十二五”末，城镇职工参保率要力争达到95%以上，新农合制度100%覆盖牧业人口，参合率达95%以上，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节 千方百计增加就业

坚持政府促进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的方针，以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的要求统领就业再就业工作，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不断开发新的就业领域，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社会服务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措施，加强就业和创业培训，增加再就业资金投入，规范和加强充分就业社区和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规划筹建集培训、职业介绍、办理社保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城乡劳动力创业孵化园区。继续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为残疾

人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服务，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十二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以内。大力推进牧区劳动力转移培训，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实现牧区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新增 5000 人。安置至少 30 名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

第四节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基础教育公平均衡发展。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办学体制，学前教育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相结合，推动学前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广泛开展成人教育，优先发展民族教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切实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和水平，提高教师绩效工资标准，逐步实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十二五”末，全旗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普职在校生比例达到 5:5。

第五节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急救救治、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比

较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城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形成城镇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建设嘎查卫生室，满足牧民日常小病就医需要。建立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牧区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共同组成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建立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到 2015 年，实现苏木镇有一所标准化卫生院和一所计生服务站、嘎查有一所标准化卫生室，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95%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和及时处置率达到 100%，“六苗”（卡介苗、乙肝疫苗、糖丸、百白破、麻疹、流脑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形成布局合理、广覆盖的公共卫生体系。

第六节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

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重点文化设施、城乡基层文化设施特别是苏木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建设，努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互联网公共信息服务点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和网络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增强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制定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加强对乌兰牧骑、沙嘎等民族文化艺术的弘扬，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继续申报查干敖包庙和洪格尔毛瑞苏特宝德尔朝鲁岩画群为国保文物，宝德尔石林为国家地质公园，申

报“雪炭工程”，新建综合体育馆项目和射箭训练基地、搏克训练基地。丰富民族博物馆内容，做好文物抢救和征集工作，加强文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提升专业素质和工作水平。

以全民健身运动为基础，拓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强化竞技体育。加快群众性活动场馆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竞技文化体育活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体育公共产品和体育公共服务。积极推进牧区“123”（即：自治区负责100个苏木乡镇，每个盟市负责20个苏木乡镇，每个旗县（市）负责3个苏木乡镇）老年人体育工程。加强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设施建设，丰富和繁荣适合中老年人参与的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加快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以及社会老人活动场所建设。重视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挖掘、培养和储备。

基本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全旗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100%，广播电台、电视台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实现全程全网，数字化双向传输。

第十章 改革开放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日常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继续依法精简和调整审批项目。推行集中行政审批，

公开审批内容，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开展综合执法，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综合执法体制。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有效监督。建立和完善包括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劳动力充分就业、资源环境优化配置等内容的干部考核体系和奖惩制度。

第二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企业投融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理顺办理程序，强化后续监管，建立职责清晰、运转协调、顺畅高效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提高投融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大力实施非经营性政府投融资项目的代建制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融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后评价制度。全面推广招投标制度，建立并完善行政监督协调机制、统一评标专家库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行业自律机制，依法规范招投标活动。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从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入手，建立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和管理，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建立较为健全的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社会

诚信教育和宣传，在党政机关、窗口行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诚信建设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第四节 深化牧区改革

继续深化牧区综合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稳定和完善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或土地交易中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牧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草场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征地制度改革，规范征地程序，抓紧制定将被征地牧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办法和土地补偿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积极探索被征地牧民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方式方法，引导牧民以被征土地作为资本入股企业分红，长期稳定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完善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有关补偿政策，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成果。加大支牧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力度，提高支牧资金整体规模和效能。改善对牧区的金融支持和服务，逐步解决牧区资金外流、牧民贷款难问题。继续巩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扩大嘎查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创新管理办法和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牧区公益事业建设。

第五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和经营范围的改革，着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继续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的政策，实现民营企业与其他经济性质企业平等待遇。拓宽非公有制经济融资渠道，着力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加强创业辅导，为初创型中小企业和二次创业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等服务。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创业辅导、自主创新、清洁生产、人才培养等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机构的发展，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设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研究设立再担保机构，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逐步构建中小企业社会化投融资体系。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援助体系，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完善组织制度，倡导企业文化建设。

第六节 招商引资

要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的视野和领域，改进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参与区内外各类重大招商活动。借助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引进产业延伸项目，重点推进金属矿深加工、褐煤提质转化、建材生产等项目建设，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提高产业之间的关联度和集中度。借助土地、劳动力和草原民族文化等优势，重点引进边境旅游、现代物流、大型商贸餐饮和连锁超市等非资源型、劳动密集型项目，培育新的发展优势，构筑多元化的现代产业体系。借助苏尼特羊等畜牧业资源优势，打好特色、绿色、有机品牌，大力引进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业产业化等项目，构筑集约化、产业化水平高的特色畜产品产业集群，逐步扭转全旗企业少、规模

小、产业结构单一的局面。“十二五”末，全旗引进盟外资金达到 42 亿元，增长 20%以上。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管理

《苏尼特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十二五”期间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节 统筹进度安排

根据经济危机影响的特点，合理把握规划实施的阶段重点和建设节奏。规划期的前两年必然是从经济危机影响中逐步恢复时期，经济发展步伐客观上比较缓慢。制订实施好年度发展计划，围绕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进度要求和具体政策导向，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地得到落实。

第二节 完善考核评价

旗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旗政府报告。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改进考核方法，完善评价机制。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督

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向旗政协通报。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及时披露相关政策和信息，给市场主体以合理预期和正确导向，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居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促进规划实施。

第四节 搞好评估衔接

组织好规划实施的监测和中期评估，积极借助社会中介组织力量，多角度分析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加强重大战略问题的跟进研究，不断探求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机制、新办法，为本规划纲要的有效实施和完善发展思路创造条件，促进全旗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机衔接、逐次推进。

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我旗综合经济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社会更加和谐，科技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法制更加健全，民族更加团结，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届时，苏尼特左旗将以崭新的面貌屹立在祖国的北部边疆。